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淵、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王雪紅、張宇睿、林健男、黃宗敬、程成忠、蕭文欽、張子峯等 12 人。

請假董事：王瑞華、王文潮、林振榮等 3 人。

列席監察人：何敏廷。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

主席：李志村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3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3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 19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9 至 11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前經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103 年底，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方式，出售不超過 4,250 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由於國際原油市場及價格波動劇烈，致台塑石化公司股價未臻理想，故暫緩出售持股，並俟市場狀況改善後，再擬案提請董事會討論，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4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改由陳秀蘭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負責簽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 104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附件三）。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4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詳附件四），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五）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3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79 億 9,343 萬

3,839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經營報告書第 65 頁，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定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定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4 年 4 月 27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採候選人

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至八，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提請股東常會議決；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50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5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向各銀行分別洽訂借款額度如下表。

貸款銀行	借款額度	借款天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金壹億元整	三年期，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二年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 A., Hong Kong Branch	美金壹億元整	一年期，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一年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貳億元整	二年期
瑞穗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澳盛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公司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 25%，債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保證文件、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及保證條款主要內容詳附件九。

四、本案若依借款合同規定，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健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計畫發行海外公司債，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開曼」發行 10 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3 億元為上限。

二、配合上述台塑開曼之資金需求，由台塑開曼之全體股東依照目前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保證，本公司擬保證台塑開曼計畫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 25%（範圍包括但並不限於該公司於債券存續期間屆期應付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相關文件若有用印需求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健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3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12 頁，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 1.627%），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1%。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13 至 2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林健男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6,970 萬 9,674 元及 4,464 萬 4,023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林健男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349 萬 4,000 元，請公決案。

說明：台塑企業第 33 屆運動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8 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349 萬 4,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議程第 21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透過逐筆交易方式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轉讓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82 萬 1,000 股，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81.07 元，總價款新台幣 3 億 976 萬 7,900 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後，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1 億 5,981 萬 3,150 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權由 15.48%降為 15.32%，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志村



紀錄：廖永裕

